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岳旭高：原告重庆加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岳旭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4495号，因你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决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6万元；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自原告起诉之日即2025年1月23日起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3、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62118.33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卡、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